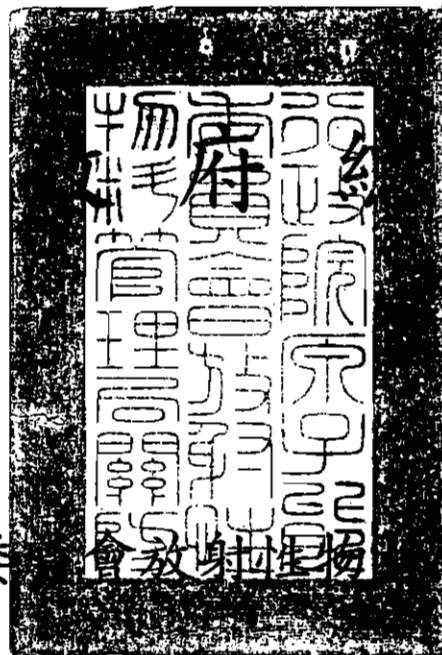


19-3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 央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核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核性物料管理局 編

99.1.1

目 錄

一、預 算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1-6
-------	-----

二、主 要 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	-----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	---

三、附 屬 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0-11
-------------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一般行政	12-13
-----------------------	-------

3.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4-15
----------------------------	-------

4.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6
-------------------------------	----

5.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7-18
---------------------------------	-------

6.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一預備金	19
------------------------	----

7.各項費用彙計表	20-21
-----------	-------

8.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	-------

9.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	-------

10.人事費分析表	26
-----------	----

11.預算員額明細表	27-28
------------	-------

12.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	----

13.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	-------

14.捐助經費分析表	32-33
------------	-------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4-36
-------------------	-------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7-38
-----------------	-------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9-40
-------------------	-------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1-47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制工作，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暨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運作，執行安全審查與檢查作業，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管理核廢料，強化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的機制」，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嚴格管制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營運安全與品質；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積極督促如期如質進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持續推動並達成廢棄物預定之減量目標，提升管理效率與安全；健全放射性物料法規體系，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具體解決國內放射性物料問題。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 年 度目 標值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精進放射性 廢棄物管理 安全與技 術，提升環 境品質	一 落實民眾參與，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	1	統計數據	1. 每年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 1 次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檢查，若未辦理，扣 5 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各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現場安全檢查，防範異常事件發生。每發生乙次事件扣 1 分，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分。	97
	二 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築之管制	1	統計數據	1. 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未如期召開者，每次扣 5 分。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之規定，如期如質完成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及建造執照申請之審查，每延遲乙週扣 1 分。	9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參、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一、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p>一、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執行以下委託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 2. 建置處置場功能安全評估分析審查技術。 3. 處置設施結構穩定性分析之審查技術。 4. 建置場址特性參數調查審查技術。 5. 低放射性處置設施安全設計審查技術。 <p>二、督促業者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8 下及 99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p> <p>三、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前一年之執行成果及次一年之工作計畫。</p>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一、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p>一、審查與檢查各核能電廠固體、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固化體品質符合法規要求。</p> <p>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計畫，執行減量專案檢查及評鑑，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目標。</p> <p>三、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合理化，及核電廠老舊處理設施、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改善，建立相關管制與審查機制。</p>
三、核物料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一、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管制	<p>一、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p> <p>二、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規劃。</p> <p>三、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系統之設計與製造品保檢查，並辦理有關設施試運轉之審查作業規劃。</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肆、97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1. 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案」兩項法規之修訂，分別於 97.10.22 及 98.04.13 發布施行。 2. 召開四次低放處置技術溝通平台會議，督促台電公司處置技術建置及選址作業並進，於設施建照申請前備妥技術及文件資料。 3. 辦理「97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審查技術研討會」，說明執行低放處置設施審查之管制規劃，並由參與處置管制技術研究計畫之學者專家發表研究成果。 4. 依場址條例規定，派員參與經濟部「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派員檢查場址調查作業。 5.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6 年下半年及 97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上網公開提供民眾閱覽。 6. 核備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96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 98 年度工作計畫書。 7. 97 年共召開 3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推動低放處置之相關議題，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程序及管制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劃」並對新一屆委員進行「放射性物料管理業務報告」。
	2. 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目標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及審查各核能設施(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運轉月報，各核能設施均無發生輻射外釋或工安意外事件。 2. 完成各核能設施 96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97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之評鑑工作報告，並上網公布供民眾參閱。 3. 審查核備台電核一廠 1 號廢棄物貯存庫 10 年再評估報告、核三廠廢渣固化流程控制計畫、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放射性樣品運送計畫。審查核四廠最終安全分析報告(FSAR)第 11 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部份及減容中心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案。 4. 督促推動核能電廠將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之清潔廢金屬進行外釋及再利用，完成相關外釋計畫之審查，作為後續外釋作業管制之依循。 5. 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進行減量工作，執行機組大修前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p>之廢棄物處理系統專案檢查、大修期間之廢棄物營運管理檢查，97 年三座核能電廠的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 253 桶，再創歷年新低紀錄，減廢績效顯著。另計算 97 年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率並上網公布，97 年減量率計算結果為 -0.587，持續減量，績效顯著。</p> <p>6. 辦理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合格證明書申請及換發審查作業。配合撰擬及修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理辦法(草案)」。</p>
	3.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安全	100	<p>1. 台電公司於 96 年 3 月向原能會提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本案之安全分析報告歷經多次審查後，原能會已於 97 年 1 月 17 日召開審查總結會議，審查結論為「可以接受」。安全審查報告內共提列 30 項重要管制事項，進行後續之確認與安全管制。同時，依物管法第 17 條核照條件要求，完成乾式貯存設施「符合相關國際公約」、「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經營」等二項評析報告俾供原能會核照准駁之參採文件。原能會遂於 97 年 12 月 3 日完成核發建造執照。</p> <p>2. 建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機率風險之評估技術，俾釐清及確認影響貯存安全最大貢獻因子，並蒐集分析國際間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作業事故類型、肇因及改正措施等，以為未來安全審查與作業管制重點項目。</p> <p>3. 規劃乾貯設施與重要安全設備及組件製造之檢查作業，完成編譯美國核管會檢查作業程序書、辦理一系列研習及技術交流研討會；選派同仁參加非破壞檢測專業訓練並取得證照、薦派同仁實際參與美國核管會檢查實務，擷取作業管理與管制經驗，並於 97 年 12 月 8 至 12 日舉辦貯存護箱製造與設施興建期間檢查技術研習會，有效提升國內貯存護箱製造品質與貯存設施安全性。</p> <p>4. 針對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案，於本會網站特別設置專屬網頁，定期彙整公告訊息、民眾關切問題、審查資訊及國際發展等相關資訊供民眾點選閱覽，使外界易瞭解本會之管制作為。</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伍、98 年 6 月底止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蒐集：美國核管會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 NUREG-1199, 低放處置設施申請審查導則 NUREG-1200, 美國 WCS 公司於 2004. 8. 4 向德州環境品質委員會 Texas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TECQ) 提出於 Andrews 郡設置低放處置場執照申請相關文件資訊。 2. 選址作業：依「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評論作業規劃報告」，促請選址業者精進遴選報告草案內容，並邀集 11 位專家學者參與審閱會議討論，提出 48 項評論意見供選址業者修正參考。後續選址小組完成遴選報告提送經濟部後，經濟部於 98. 3. 17 公告建議台東縣達仁鄉及澎湖縣望安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之遴選報告。98. 5. 25 函請經濟部儘速會商有關機關，釐清民眾所關切旨述報告建議之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建議候選場址涉及「原住民基本法」及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建議候選場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法律問題，並做好民眾溝通工作澄清有關疑義。 3. 高放處置年度成果報告審查：台電公司 2 月提送「用過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9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98. 3. 16 提出審查意見共 39 項，並於 98. 4. 30 召開審查會議，目前台電公司正依會議結論修改報告中。 4. 低放處置半年報審查：台電公司 2 月提送「低放處置計畫 97 下半年成果報告」，98. 3. 31 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要求台電公司修正報告內容。98. 5. 27 完成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及審查報告公布於原能會網站。 5. 溝通平台會議：98. 3. 19 召開 98 年第 1 季處置技術溝通平台會議，與台電公司溝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重要工程技術、調查方法、評估工具、機具設備及材料等」、「低放處置功能評估之關鍵核種評析」及「低放處置場址調查評估作業之品質管制執行情形」。另要求台電公司於第 2 季處置技術溝通平台會議，提出「處置設施具體化之結構安全設計概念」。 6. 處置審查專案：分別於 98. 3. 4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98 年底前研訂完成低放處置設施 SAR 審查導則第 0 版。98. 4. 27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討低放審查導則第 0 版之撰寫架構與人力需求規劃。另於 98. 4. 28 在放射性物料諮詢委員會議中簡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管制報告」。 7. 專題演講及管制技術：完成專案小組第二階段系列訓練課程，截至 98. 6. 5 止計完成辦理 12 場次。另針對低放處置審查技術需求，已完成 4 項研究計畫之發包作業。 8. 處置技術研討會：規劃辦理「98 年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結構安全研討會」先期作業事宜。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97 年第四季、98 年第一季核能電廠處理系統評鑑，並上網公布。 2. 完成計算 97 年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率並上網公布，97 年減量率計算結果為 -0.587，持續減量，績效顯著。 3. 執行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例行檢查、核二廠與核三廠機組大修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4. 審查「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處理設施換發運轉執照申請案暨其焚化爐換裝改善案之試運轉計畫書」、「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 11 章及附錄 D」、「核一、二、三廠廢金屬外釋計畫(修訂三版)」。 5. 完成每月處理設施營運月報表審查，廢棄物產量部份併倉貯統計表及管制動態，登載本會網站公告。 6. 配合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理辦法(草案)」相關法制作業，於 98.4.22. 發布施行。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管制事項討論會」，檢視安全審查報告 30 項管制事項與密封鋼筒製造品保計畫之執行情形。 2. 完成追蹤考核台電公司核安處及核後端處執行密封鋼筒製造品保稽查紀錄，及其不符合事項之改正措施。 3. 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檢查計畫導則 IG-1 與 G-2 表」，於 2.16. 前往密封鋼筒製造廠家俊鼎機械廠，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密封鋼筒第 1 季製造品保檢查，開立 2 項注意改進事項。 4. 彙整美國部份之 BWR 及 PWR 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方法，俾供「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審查作業之參考；另邀請學者專家講授「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確認安全審查作業之重點。 5. 於 98.3.4. 完成審查核發核研所 TN9/3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鉛罐再使用許可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年。 6. 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作業計畫」，於 4.30. 召開審查說明會，並於 5.18. 將第 1 次審查意見函請台電公司答復。 7. 執行核一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廠俊鼎機械廠之現場品保檢查，鼓勵建立「在地化」技術，並請台電公司檢討相關實施方式及各單位檢查作業之整合。 8. 派員參與環保署召開「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之審查事宜。 9. 完成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品保 98 年度第 2 季檢查」，開立 1 項作業缺失注意改進事項。 10. 完成「2009 年核研所與清華大學核子燃料回運美國案」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機組間傳送作業」之審查與管制「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16,720	10,720	11,718	6,0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1	-	
	167			04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31	-	
		1		0448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1	-	
			1	0448200101 罰金罰鍰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20	10,720	11,684	6,000	
	176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6,720	10,720	11,684	6,00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720	10,720	11,675	6,000	
			1	0548200101 審查費	16,720	10,720	11,656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及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8,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2,20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過境及核子原料輸入審查費收入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申請建照執照審查費收入6,000千元。
			2	0548200102 證照費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辦法收取之證照費收入。
		2		0548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9	-	
			1	0548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	-	
	168			11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2	-	
		1		1148200900 雜項收入	-	-	2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48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公務車輛保險費及郵資機報廢結存餘額收回繳庫數。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8,886	67,824	1,062	1. 本年度預算數59,213千元，包括人事費55,725千元，業務費2,741千元，設備及投資645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5,7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事務設備養護等經費23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1,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費等經費52千元。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8,886	67,824	1,062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8,886	67,824	1,062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59,213	59,288	-75	
			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9,663	8,526	1,137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5,810	4,506	1,304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1,739	1,796	-57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2,114	2,224	-110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720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1. 法令依據：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物字第09300047895號函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20	
	176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6,72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720	
			1	0548200101 審查費	16,7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年列1,200千元。 2. 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年列500千元。 3.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4.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申請建照執照審查費，年列6,000千元。 5.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年列1,200千元。 6.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7.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8.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年列2,000千元。 9.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10. 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壓縮機）運轉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11. 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年列5千元。 12. 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庫運轉檢查費，年列500千元。 1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500千元，年列200千元。 1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年列4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720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5.核子原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五次，每次3千元，年列15千元。 。
						16.核子燃料過境審查費，一年二次，每次30千元，年列60千元。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21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置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庶務、出納、議事、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預期成果：

1. 本計畫屬一般行政幕僚性作業，對於提高工作效能，發揮合作服務精神，配合各業務單位作業方面不斷研究改進，以期達成求新求本之目標。2.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3. 非屬核心業務改用替代性人力勞務委外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725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2人、技工3人、工友2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7,066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91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8,217千元，休假補助748千元，車票費補助680千元，超時加班值班費29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200千元，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政府提撥至退撫基金與勞退基金2,724千元，員工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費2,883千元。
0100 人事費	55,7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8,217		
0121 其他給與	1,4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4		
0151 保險	2,8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87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2,198		
0201 教育訓練費	59		
0202 水電費	193		
0203 通訊費	40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71 物品	2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		
0299 特別費	78		
0300 設備及投資	87		
0319 雜項設備費	87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1,101	第一組	11.行政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列30千元。 12.短程車資列3千元。 13.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每月6,500元，年列78千元。 14.編列購置汰換辦公設備一批87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17人，每人每年6千元，年列三節慰問金102千元。
0200 業務費	543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網際網頁及內部知識管理平台系統、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及防火牆、PC及週邊設備維護年列200千元，檔案資料光碟製作、薪資財產系統維護年列157千元，合計年列資訊服務費35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7		
0271 物品	186		2.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年列物品費18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58		3.汰換筆記型電腦4部165千元、個人電腦7部175千元、雷射印表機2台80千元、數位攝影機1部45千元，購置電腦軟體93千元，合計年列資訊設備費55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5,810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作業。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提昇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與作業效能。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推動民眾參與監督，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
3.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之公眾溝通活動（文宣、廣告及研習營）。
4.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
5. 辦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促進台日核能相關機關（構）之技術交流。
6. 完成審查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督促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安全議題之前置準備作業。
7. 精進處置設施安全管制關鍵技術，建立處置場址特性參數、設施設計建造及安全分析等審查技術。
8. 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每四年之修正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2,681	第一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81千元，其中為落實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強化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監督的機制編列辦理放射性物料管理政策宣導及溝通活動500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及法規訓練費列10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列50千元。 3.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年列300千元。 4. 資料鍵入工作一人年列臨時人員酬金300千元。 5.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6.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學會列30千元。 7.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列50千元。 8. 消耗、非消耗物品列40千元。 9.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0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50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溝通宣導經費60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10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公眾溝通、政令宣導及社區民眾參與監督活動500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聯繫等經費150千元。辦理放射
0200 業務費	2,68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		
0241 兼職費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0		
0291 國內旅費	64		
0293 國外旅費	147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3,129	第三組	<p>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2次共15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150千元，辦理第25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400千元，合計編列一般事務費1,550千元。</p> <p>10. 國內出差旅費列64千元。</p> <p>11. 出席2010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47千元。</p> <p>12. 短程車資列20千元。</p> <p>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0200 業務費	3,12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研討、技術訓練年列50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8		2. 郵資及電話費列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6		3.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9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4. 物品費列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5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398千元，建置處置場功能安全評估分析之審查技術600千元，建置場址特性參數調查審查技500千元，低放射性處置設施安全設計審查技術1,00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2,49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6. 國內出差旅費年列116千元。
			7. 赴大陸參加兩岸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設施列旅費100千元。
			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15千元。
			9. 短程車資列21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1,739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減容中心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3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實施預警式安全管制措施，以專案方式對特定設施或系統進行深入探討，瞭解問題或釐清盲點，以達到預先防範可能發生之異常事件，年度專案查核3件以上。4. 督促各核能電廠依規劃時程，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出清潔廢棄物外釋計畫及廢棄物安定化作業，提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761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0200 業務費	761		1. 人員訓練費年列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 郵資及電話列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4. 物品費列85千元。
0271 物品	85		5. 放射性廢棄物運轉人員管制及審查作業費年列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6.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列20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9		7.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2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7		8. 短程車資列2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4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978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0200 業務費	978		1. 人員訓練費列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 郵資及電話費列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費列55千元，資料蒐集圖書費列30千元，合計年列物品費85千元。
0271 物品	85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費年列150千元，蘭嶼貯存場檢整管制作業費9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		6. 赴各核能設施稽查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列4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3		7. 短程車資列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11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運送作業之營運安全管制。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相關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2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相關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品保檢查，完成2份檢查報告。4.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許可與運轉執照之申請。5.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研究用反應器相關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等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管制	1,477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檢查人員訓練費列86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列5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年列140千元。 4. 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鐘點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6千元。 5. 消耗性物品年列20千元。 6. 執行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審查作業費560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作業費15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710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列132千元。 8.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27千元。 9. 短程車資列16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7		
0201 教育訓練費	86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		
0291 國內旅費	132		
0293 國外旅費	127		
0295 短程車資	16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637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列50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列50千元。 3. 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4. 物品費年列50千元。 5. 資料蒐集費及管制作業費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50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列127千元。
0200 業務費	63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2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7. 赴大陸參加兩岸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設施列出 差旅費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60		8. 出席第17屆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及參訪相關核 能機構與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 旅費1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9. 短程車資列2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會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213	5,810	1,739	2,114	10	68,886
0100人事費	55,725	-	-	-	-	55,72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66	-	-	-	-	37,06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	-	1,915
0111獎金	8,217	-	-	-	-	8,217
0121其他給與	1,428	-	-	-	-	1,428
0131加班值班費	1,492	-	-	-	-	1,49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724	-	-	-	-	2,724
0151保險	2,883	-	-	-	-	2,883
0200業務費	2,741	5,810	1,739	2,114	-	12,404
0201教育訓練費	59	150	100	136	-	445
0202水電費	193	-	-	-	-	193
0203通訊費	40	100	100	100	-	340
0215資訊服務費	357	-	-	-	-	35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140
0221稅捐及規費	51	-	-	-	-	51
0231保險費	60	-	-	-	-	60
0241兼職費	-	300	-	-	-	3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0	300	-	-	-	4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9	116	226	-	501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	3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物品	426	90	170	70	-	756
0279一般事務費	1,000	4,048	390	760	-	6,19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	-	-	-	16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	-	-	-	125
0291國內旅費	30	180	692	259	-	1,16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0	-	100	-	200
0293國外旅費	-	262	127	287	-	676
0295短程車資	3	41	44	36	-	12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78	-	-	-	-	78
0300設備及投資	645	-	-	-	-	6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8	-	-	-	-	558
0319雜項設備費	87	-	-	-	-	87
0400獎補助費	102	-	-	-	-	102
0475獎勵及慰問	102	-	-	-	-	102
0900預備金	-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5,725	12,404	102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5,725	12,404	102	-
					環境保護支出	55,725	12,404	102	-
					1 一般行政	55,725	2,741	102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9,663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5,810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1,739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114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料管理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68,241	-	645	-	-	645	68,886
10	68,241	-	645	-	-	645	68,886
10	68,241	-	645	-	-	645	68,886
-	58,568	-	645	-	-	645	59,213
-	9,663	-	-	-	-	-	9,663
-	5,810	-	-	-	-	-	5,810
-	1,739	-	-	-	-	-	1,739
-	2,114	-	-	-	-	-	2,114
10	10	-	-	-	-	-	10

**放射性物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3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58	87	-	-	645
-	-	558	87	-	-	645
-	-	558	87	-	-	645
-	-	558	87	-	-	64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8,217	
七、其他給與	1,428	
八、加班值班費	1,4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4	
十一、保險	2,883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5,725	

**放射性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2	2	3	3	1	2
	3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2	42	-	-	-	-	-	-	2	2	3	3	1	2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2	2	3	3	1	2

料管理局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8	49	54,233	54,233	0	
-	-	-	-	-	-	48	49	54,233	54,233	0	
-	-	-	-	-	-	48	49	54,233	54,233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400	1,716	27.28	47	25	17	6202-RH。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8	85.10	2,000	1,716	27.28	47	50	17	G2-9446。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8	88.03	2,000	1,716	27.28	47	50	17	DN-7983。
	合 計				5,148		140	125	51	

放射性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97.92	-
1 首長宿舍					平方公尺	97.92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計		-	-	-		97.92	50

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	-	-
	-	-	-	-	97.92	-	-	-
	-	-	-	-	97.92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92	-	-	50

放射性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祝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5	48	676	5	126	677
	-	-	-	-	-	-
	-	-	-	-	-	-
	-	-	-	-	-	-
	5	48	676	4	36	504
	-	-	-	-	-	-
	-	-	-	1	90	173
-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0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掌握國際最新營運與管制資訊與作為，交換核能安全管理經驗與資訊，討論雙邊合作計畫之進度與成果，研商專業人員互訪計畫，提昇我國核能安全管理技術。	10	1	75	72
02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東北亞-韓或歐美	韓國在低放處置計畫已有突破性進展，並且處置場址正偵興建階段，預計2010年進入運轉階段，其發展模式足供我國參考。日本及歐美等國則已有低放處置設施運轉經驗。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瞭解低放處置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經驗。	10	1	45	70
03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 - 32	歐洲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及其他國際組織或機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廢棄物外釋、再利用的趨勢及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設施，瞭解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9	1	67	60
04出席第17屆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洲	參加「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並交換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核能安全相關營運與管制經驗，提昇我國核能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	10	1	70	90
05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 - 32	歐美	出席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理國際研討會如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of Spent Fuel from Nuclear Power Reactors, 2010或Dry storage Forum, Waste Management等，以瞭解國際之技術發展與營運現況，同時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進行管理與管制經驗交流活動。	9	1	67	60

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7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97.11	1	132
			美國	95.11	1	115
			美國	93.11	1	122
	115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韓國	97.11	1	99
			日本	96.11	1	101
			法國	95.11	1	101
	127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比利時	96.08	1	116
			德國	95.03	1	95
			美國	94.06	1	108
	16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日本	97.10	1	78
			澳洲	95.10	1	128
			中國大陸	91.10	1	74
	127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日本	97.10	2	142
			美國	96.05	1	103
			美國	95.05	1	94

**放射性物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 32	大陸上海、北京、廣東或其他地區	中國核學會、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大亞灣核電	藉由參加於大陸舉行之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發展現況，供兩岸未來可能進行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之參考。	99 .03-99 .11	10	1
02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 32	大陸上海、北京、廣東或其他核能設施之地區	中國核學會、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大亞灣核電	藉由參加於大陸舉行之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發展現況，供兩岸未來可能進行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之參考。	99 .03-99 .11	10	1

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0	-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有	
40	60	-	10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有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8,109	-	-	132	68,241
14環境保護		68,109	-	-	132	68,241

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45	-	-	-	-	645	68,886
645	-	-	-	-	645	68,88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p>	<p>照案辦理</p> <p>未編列委辦費</p> <p>照案辦理</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未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p>
<p>(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p>	<p>1.99 年度概算編制作業已採本項建議事項，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彈性合理分配資源。</p> <p>2.本局已建置專屬網頁，除配合原能會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開外，並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主動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另依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之決議，推動民眾參與監督放射性物料設施，將分階段逐步邀請專家學者、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檢查，俾建立民眾對設施運轉安全之信心，進而安心、放心。</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局非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辦機關
(四)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局非主辦機關
(五)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99 年度概算編列已參照辦理
(六)1.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局未設置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	本局未捐助財團法人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p>(八)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p>	非主管機關
<p>(九)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p>	非主管機關
<p>(十)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p>	非主管機關
<p>(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本局未捐助財團法人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
<p>(十二)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p>	非主管機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十三)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非主管機關
<p>(十四)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p>	非主管機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十五)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p>	<p>照案辦理 目前本局並無退休人員或財團法人告知有兼職支薪超過規定之情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十六)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照案辦理
<p>(十七)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照案辦理
<p>(十八)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照案辦理
<p>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p>	無分組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員廖秀慧

機關長官：局長黃慶村